

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  
(机制砂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健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健源

项目负责人：朱志娟

填表人：朱志娟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78598232

传真： /

邮编：53711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

物流园二区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78598232

传真： /

邮编：53711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

物流园二区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雨水沟



雨水排放口



密闭输送带



破碎机及喷淋装置



厂区现状及炮雾车



沉淀池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石渣生产线验收意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机制砂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8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8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8 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p> <p>(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p>				

	<p>环评（2017）4号；</p> <p>（1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1日)；</p> <p>（15）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号）；</p> <p>（16）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p> <p>（17）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p> <p>（1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p> <p>（20）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p> <p>（21）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9]95 号文件《关于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1 月 5 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	1.0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依托物流园区的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故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排放。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 1-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底泥	25000t/a	25000t/a	定期清理，第三方公司拉走综合利用，不在厂内贮存
	废弃传送带	0.1t/a	0.1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1t/a	1t/a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的 2 号、3 号、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建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2-50-03-038118。2019 年 11 月，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11 月 5 日，原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9]95 号文件《关于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新增了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变更成功，证书编号为 91450802MA5P52NC6P001Q。

年产石渣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全部建成，2020 年 6 月成功申请年产 50 万吨生产线排污许可，2020 年 7 月完成该条生产线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全部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也配套完成，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我公司拟对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1 年 1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申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申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8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 2 号、3 号、6 号仓库及 1 号厂房（北纬 23°3'44.35"，东经 109°34'36.6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机制砂生产线位于洁宝物流园二区内 1 号厂房、6 号仓库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 1 条石渣生产线和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石渣、80 万吨机制砂。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全部建成，2020 年 7 月

完成该条生产线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表 2-1 已验收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仓	存贮原辅材料	存贮原辅材料，位于 3 号仓库	无变更	
	石渣生产线	破碎机、振动筛、料机、皮带机	破碎机、振动筛、料机、皮带机，压滤机	已变更	在第二道筛分机增加了洗石工序
	石渣料仓	存贮成品石渣	存贮成品石渣，位于位于 2 号、3 号仓库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等	位于 3 号仓库西南部，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等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使用港北区供水管网	使用港北区供水管网	无变更	
	采暖通风	办公采暖热源为空调，车间通风采用自然通风	办公采暖热源为空调，车间通风采用自然通	无变更	
	供电	由港北区电网供给	由港北区电网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机筛分粉尘：在振动筛和破碎机设喷水设施； 输送粉尘：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处理	破碎机筛分粉尘：在振动筛和破碎机设喷水设施； 输送粉尘：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处理	无变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设置 2 级沉淀池对洗砂废水进行处理，清液循环利用，	依托物流园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洗石废水经 2 级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后，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	无变更	
	消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压滤后底泥收集干化后外售作建筑	一般固废：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压滤后底泥收集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	无变更	

		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已验收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项目增加了洗石工序、厂区依托物流园的公厕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次仅对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进行验收，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位于 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机制砂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为 7164m<sup>2</sup>，目前机制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实际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制砂生产线	破碎机、筛分机、磨砂机、捞砂机、脱水筛、压泥机。	设置两条机制砂生产线，占地约 4200m <sup>2</sup> 破碎机、筛分机、磨砂机、捞砂机、脱水筛、压泥机。	无	/
	机制砂堆场	存贮成品砂堆场。	存贮成品砂堆场占地约 1000m <sup>2</sup>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加工区应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水设施进行喷淋，应采取密闭皮带机输送，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项目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喷水设施；输送粉尘：皮带机密闭，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无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设置 2 级沉淀池对洗砂废水进行处理，清液循环利用。	依托物流园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洗石废水经 2 级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后，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	无	本项目不设卫生间，依托物流园原有公厕；新建二级沉淀池已全部硬化，已做好防渗措施
	消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压滤后底泥收集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底泥定期交由第三方公司拉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机制砂产品方案：80 万吨机制砂

本工程设计机制砂产品方案：80 万吨机制砂

本工程机制砂实际产品：80 万吨机制砂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机制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变更	备注
1	破碎机	4	2	变更	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设计数量相比有减少
2	筛机	4	2		
3	磨砂机	8	2		
4	筛分机	4	1		
5	捞砂机	4	2		
6	脱水筛	4	2		
7	压泥机	4	1		

(6)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港北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由雨水沟排至厂外，洗石废水循环使用，项目依托物流园的公厕，厂区内不设三级化粪池。

供电：本工程电源由港北区电网供给。电力供给充足，电源可靠。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的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均不住厂。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

(8) 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变动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项目除各生产设备有所减少和厂区依托物流园的公厕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实测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储存形式	环评设计消耗量	试生产期间消耗量
1	石灰石	厂房内堆场	2719t/d	2230t/d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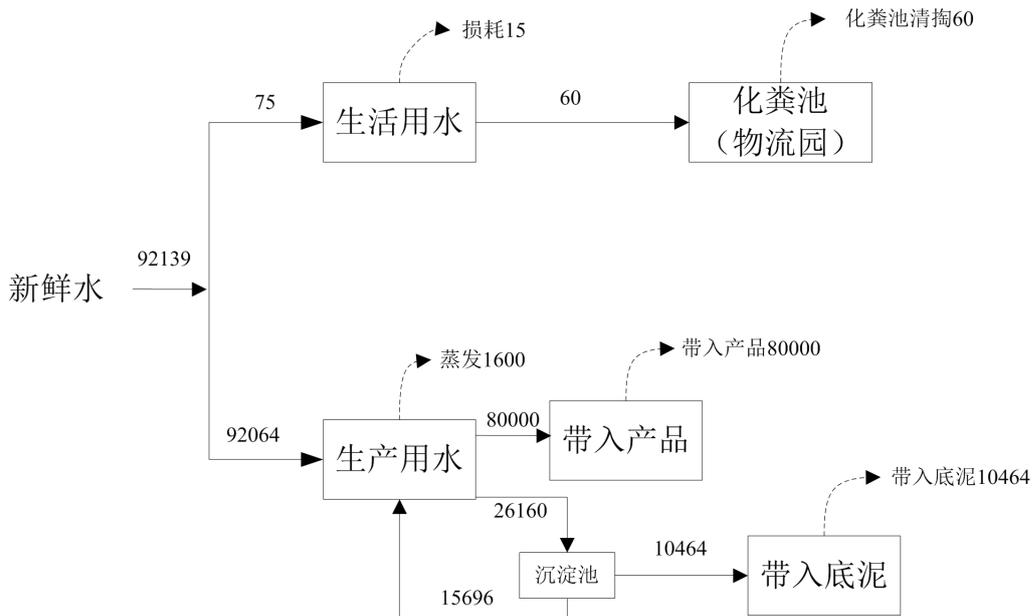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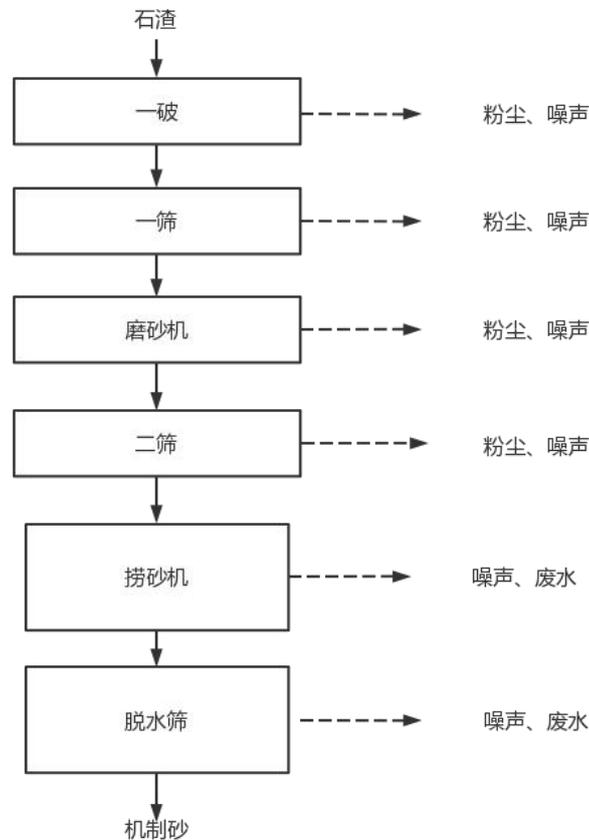


图2-2 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机制砂生产工艺说明：**

皮带输送机将石渣输送至一破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渣经筛分机筛分后输送至磨砂机制砂，再经筛分机筛分后符合后粒径要求的输送至捞砂机洗砂，同时不符合粒径要求的重新破碎磨砂。捞砂机通过水洗，分离出细小的泥沙，成品砂输送至机制砂产品料仓贮存。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在破碎、筛分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原有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传输带、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

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磨砂机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租赁物流园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

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项目在施工期期间已采取垃圾随时清运，运输车辆遮盖，在干燥大风天气的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扬尘对周边空气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原有的化粪池处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噪声较大的工序采取减噪措施，降低噪声。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带等统一收集后叫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①废水**

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原有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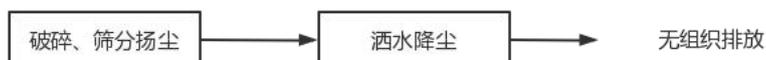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石渣生产线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无组织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机和筛分机、输送带密闭、设置喷淋装置	大气中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见下图 3-1。



**图3-1 无组织废气处理**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如破碎机破碎，磨砂机制砂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采用室内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保养等防治。

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④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传输带、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弃传输带	1	0.1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底泥	26160	25000	定期清理，第三方公司拉走综合利用，不在厂内贮存
	生活垃圾	2.25	1	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	项目加工区应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水设施进行喷淋，应采取密闭皮带机输送，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车间除进出口外，基本密闭，各工序设置喷淋设施，传送带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原有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	已落实。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音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加盖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底泥	废水处理后的底泥经压滤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已落实。底泥定期交由第三方公司拉走，综合利用；
	废弃传输带	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		已落实。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

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环保投资约 8 万，占总投资的 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 2 级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及压滤机处理后回用，项目依托物流园区公厕，厂区内不建三级化粪池	12	5

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淋降尘处理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淋降尘处理	7.5	1.5
噪声	降声、降噪措施	降声、降噪措施	2	0.5
固废	压滤后底泥干化后外售； 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压滤后底泥由第三方公司 拉走，综合利用；设垃圾 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 部门处置	3	1
合计			25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设置喷淋装置（湿法作业）、经半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未变动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采用密闭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经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未变动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压滤机压滤	上清液循环回用，对附近地表水水质无影响	未变动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依托物流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对附近地表水水质无影响	未变动
固体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区	废弃传输带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生产区	底泥	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未变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破碎机、筛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及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的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无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西路（独山水泥厂北侧）洁宝物流园二区内。项目租赁洁宝物流园二区的 2 号、3 号、6 号仓库、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6000m<sup>2</sup>，主要建设一条石渣生产线和四条机制砂生产线，预计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废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严格杜绝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项目加工区应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水设施进行喷淋，应采取密闭皮带机输送，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四）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废水处理后的底泥经压滤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加盖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监测因子及监测方法见表 5-1、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8~133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II	HK-067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

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 进行监测,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赛监字[2021]第 476 号, 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监测时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物流园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二级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西南、西北、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西南面外 1m、3#厂界西北面外 1m、4#厂界东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传送带、废水处理后的底泥，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废水处理后的底泥，由第三方公司拉走综合利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机制砂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1 年 11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1 月 7 日	机制砂	2666.7	2000	75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机制砂	2666.7	2600	97.5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三级化粪池处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废气：项目加工区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水设施进行喷淋，采取皮带机输送，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降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1.11.07	09:30~10:30	阴	100.5	北 风	1.6	20.4
	13:00~14:00		100.1	北 风	1.4	26.6

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机制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6:00~17:00		100.9	北 风	2.5	14.9
2021.11.08	09:00~10:00	阴	101.0	北 风	2.6	13.2
	12:00~13:00		100.9	北 风	2.4	15.0
	15:00~16:00		100.9	北 风	2.4	15.4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11.07	1						1.0	达标	
		2								
		3								
	2021.11.08	1								
		2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②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1.11.07	1#厂界东面		工业生产噪声	60	达标
	2#厂界西南面		工业生产噪声		
	3#厂界西北面		工业生产噪声		
	4#厂界东北面		工业生产噪声		
2021.11.08	1#厂界东面		工业生产噪声	60	达标
	2#厂界西南面		工业生产噪声		
	3#厂界西北面		工业生产噪声		
	4#厂界东北面		工业生产噪声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不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南、西北、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③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及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的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无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类，属于简化管理。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新增了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故需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变更成功，证书编号为 91450802MA5P52NC6P001Q。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0.48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本项目依托物流园内的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

(3)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南、西北、东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5\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弃传输带、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废水处理底泥由第三方公司拉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加盖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下一步计划

(1) 加强原料堆场、尾矿堆场扬尘控制,确保装卸料期间扬尘产生量较小。

(2) 对高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3) 进一步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完善厂区周边截排水沟建设,防止厂区外雨水进入厂区。

(4)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帐,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机制砂生产线）				项目代码	2019-450802-50-03-03 8118		建设地点	北纬 23°3'44.35" 东经 109°34'36.6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34'36.60", N23° 3'44.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北环管[2019]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2MA5P52NC6P001Q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2MA5P52NC6P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5000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